

吉林省教育厅

关于公布试点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结果 和开展 2024 年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 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:

按照《关于开展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工委思政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面向省内试点高校开展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定工作，现将公布试点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结果和开展 2024 年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结果

（一）认定结果。经试点高校个人申报、学校初审、省级部门复审等程序，共有 130 篇网络文章报送全国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（电子科技大学）进行综合评价。经过形式审查和影响力评估，确定 6 篇得分 70 分以上的文章为首批试点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。国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（电子科技大学）综合评价体系将优秀网络文章认定结果分为三个等级，即 I 级（综合评审得分 ≥ 90 分）、II 级（综合评审得分 ≥ 80 分）、

Ⅲ级（综合评审得分 ≥ 70 分），建议各试点高校在评价结果应用时将Ⅰ级、Ⅱ级、Ⅲ级分别与《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》（CSSCI来源不含扩展版期刊和集刊）、核心期刊论文、公开发表论文等同，纳入高校专职辅导员、专职思政课教师、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人文社科专职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职称评聘、科研成果统计、奖励考核等范围。

二、2024 年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工作

在试点工作的基础上，2024 年，拟在各高校全面开展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工作。

（一）申报要求。申报 2024 年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的人员应为高校专职辅导员、专职思政课教师、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、人文社科专职教师等思想政治工作队伍。申报内容应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期间发表的优秀网络文章，包括在网络上撰写发表的解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、研究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、阐释师生关心关注的思想理论热点难点问题、厘清错误思潮和观点、普及网络法律法规、倡导网络文明等方面的原创网络文章，文章字数原则上在 800-7000 字之间。试点认定工作中已报送但未获得认定的文章，请勿重复报送。工作新闻报道、工作总结不属于报送认定范围。

（二）工作要求。各高校应指派专人负责、广泛动员、积极组织申报，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，后续工作中一经鉴定发现有抄

袭、购买数据等行为，将取消高校申报认定资格。各高校应以学校为单位填报《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定申请汇总表》，2024年9月10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wlsxzzgzzx@163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吉林省教育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处 张天一，电话：0431-89968271,17704340096；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 石珂，0431-85582412。

- 附件：1. 首批试点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认定结果
2. 高校优秀网络文化成果评价认定申请汇总表

